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傅筱筠

被告 梁曉銀即正邦企業社

朱偉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6,91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11%計息（目前為3.703%），並機動調整，並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梁曉銀即正邦企業社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朱偉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期限5年，嗣於110年10月19日向原告申請展延1年，期限共6年。原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其中逾110年9月24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向原告申請寬緩2年，

01 借款利息自108年12月24日至清償日止，利率按原告定儲指
02 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11%計息（目前為3.703%），如未
03 依約還本繳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04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梁曉銀即正邦企
06 業社自112年9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666,912元
07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梁
08 曉銀即正邦企業社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朱偉斯既為上開
09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梁曉銀即正邦企業社辯稱：目前沒有辦法還款等語，
1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二）被告朱偉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經
19 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舊有貸
20 款）、台幣放款利率表、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21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又被告梁曉
22 銀即正邦企業社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並無爭執，僅辯稱目
23 前無法還款等語，而被告朱偉斯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5 書狀答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陳佩瑩